

理、家政各科皆惑女界，非以導其智，乃欲陷之使日愚耳！中國古語有言：“少成若天性，習慣成自然。”今女子于此等教科，習之既久，必迷信其說，以為天經地義，與昔之迷神信鬼、談仙拜佛者相同，非惟誤己身已也，且將貽害于子女，而奴隸之境遂永永沈淪，萬劫不復。而究之，此等之奴隸教育，果優于迷神信鬼、談仙拜佛否耶？無亦百步之笑五十步耳！

今為女子解放<sup>①</sup>計，必屏斥一切之舊教育而代以新教育。蓋宗教、家政二科，必宜廢棄者也。倫理<sup>②</sup>一科，亦宜屏除往昔思想而代以新思想，即排斥昔日腐敗道德而導以互助、博愛新道德是也。若工藝一科，宜更易其學習此科之目的。此則吾輩對於教育問題之宗旨也。

至於歷史<sup>③</sup>各科，均為啟發思想之用。惟關於國家主義者，宜在屏遺之列。理化、博物各科，尤為重要。若音樂、圖畫，本女子之特長，然以待役于人及娛悅男子為目的，則與賣藝無異。此宜導以高尚之思想者也。又，中國女子所唱樂歌，多含奴隸主義，如愛國等類。亦今日所當改良者。

女子肄習<sup>④</sup>醫科，亦深合博愛之旨。惟歐美、日本各國，凡女子肄習此科者，多給役軍旅之中，以為看護婦。如赤十字社是也。此則深可嫉視者也。

政治、陸軍、警察各學科，均專屬於男子者也。今為消滅人治、排斥軍備計，則女子欲與男子平等，不在爭習此科，惟有實行無政府、非軍備之運動耳。惟農學一端，關於民生者甚巨，乃女子所當從事者也。若商業科，亦不必肄習。近法國女子多爭習農科，此世界女子所宜效法者。

依此而行，庶一般婦女，不為奴隸教育所囿，而導其自覺之心。蓋昔日之教育，均造成奴隸者也，故女子奴隸教育，與女子奴隸制度相伴而生。嗣今而降，新社會之制亦與新教育制度相伴而生，乃以造成自由人民為目的者也。既以造成自由人民為目的，以實行家庭、國家、社會

<sup>①</sup> “解放”，原本誤作“解散”，據文義改。

<sup>②</sup> “倫理”，原本誤作“論理”，據上文改。“論理”者，今稱“邏輯”、“邏輯學”。

<sup>③</sup> “歷史”，原本作“曆史”，據文義改。

<sup>④</sup> “肄習”，原本作“肆習”，據下文改。

大革命，則教育革命實一切革命之權輿。凡在女界，可不從事于斯乎？

今日中國之輿論，其最可嫉視者，則一般學界之恒言，謂：“家庭教育乃一切教育之基。欲興家庭教育，必自興女學始。”揣其意旨，蓋以女子受教育之目的，在于育兒。此仍為幼年之男子計，非為女子計也。吾輩之意，則以幼兒當為共有，非家族所得私；幼兒教育，當屬之社會，不當屬之女子。興女學之目的，所以為女子解放計，非謂學成以後，當幽閉家庭，而為男子盡教子之義務也。故中國所興各女校，其<sup>②</sup>宗旨、目的竟無一而非誤，又何怪夫<sup>③</sup>野蠻章程訂於政府之手乎？吾今即彼之所言而反之，曰：“家庭革命為一切革命之基。欲興家庭革命，必自興女學始。”彼等克聞此言，吾不知其當若何恐怖矣。作者附記。

又案，女子廢止家庭勞動，俄苦魯巴金所著《麵包略奪》中論之甚詳，已登入本號“譯叢”門，可與此篇互相參攷也。又記。

## 經濟革命與女子革命

載《天義》第十三、十四卷合刊“社說”欄，一九〇七年

十二月三十日，頁九至二十二，署“震述”；“目錄”標題為  
“女子革命與經濟革命”，署“志達”。

上古之強權，憑腕力而存者也；中古以降之強權，憑金錢而存者也。故上古之女子，受制于腕力；而中古以降，則受制于金錢。此實世界相同之公例也。試觀太古之初，人民於共產制度外，兼行共夫共妻之制，未嘗以財產為私有，亦未嘗以女子為私有也。及人民欲望漸萌，欲取他人之財產為私有，並欲取他部婦女以為一己私有物，其好色、好貨二念漸以擴張。凡強武有力者，則征服他部，于掠奪財產而外，兼掠其丁男

<sup>①</sup> “義”，原本尊，據文義補。

<sup>②</sup> “其”，原本誤植上句作“各女其校”，據文義乙。

<sup>③</sup> “夫”，原本誤作“失”，據文義改。

壯婦，男以備役<sup>①</sup>，使之從事生產，處于供給之地位。女<sup>②</sup>以承歡。此則記載于各國古史，而為一般社會學家所共認者也。是女子私有制度之起源，與奴隸制度之起源，同一時代，均共產制度破壞之時代也。故羣婚制度與共產制相伴而生，掠奪結婚制度與奴隸制相伴而生，乃憑腕力之強弱而區為主治、被治二階級者也。凡男女腕力之弱者，均為力強之男子所壓制。由此以降，生產之職屬於奴隸。弱者盡其力，強者享其成，而貧富之級遂以愈嚴。貧富之級既嚴，由是，男子由奴隸之制進為農奴之制，由農奴之制進為今日雇工之制；女子由掠奪結婚之制進為賣買結婚之制，由賣買結婚之制進為今日一夫一妻之制。然要之，勞民及女子均處于弱者之位置，則以中古以降之富民，均沿用奴隸制度之風，使他人為之生產；復出其無用之金錢，以誘惑勞民及女子，使之不得不降志服從。故由腕力之強權易為金錢之強權。而究之，今日雇工之制，無異農奴，均奴隸制之變相；今日一夫一妻之制，無異於賣買結婚，均掠奪結婚之變相。試述其故如左。

古代掠奪結婚之制，由於欲私女子為己有也；今日結婚之制，亦仍然私女子為己有。其所以克私女子為己有者，則以男子握金錢之權，可以制女子之死命。故現今之結婚，均金錢上之婚姻也。謂之“財婚”，亦非過論。歐洲文豪伊布心氏<sup>③</sup>所著《海之女》小說曰：“近世之結婚，畢竟女子賣身與男子，以脫其終身之困阨，為立身之計。男子則量其經濟狀況，以買女子，與之結婚，所謂買賣是也。”由此言而觀，則男女之關係，均由經濟之關係而生。試以此意，證之中國，其所得之證如左。

一、凡父母為女擇配，必先詢其家產之若何。此何故哉？所以為女子終身計，果能受男子之贍養否也。亦有詢其才貌者，然亦以才貌<sup>④</sup>卜其能升官發財與否。蓋以男子能升官發財，則女子嫁彼後，可以足于衣食也。

二、凡貧家之女，或無父母者，則未婚之前，多寄養於夫家，名曰

① “役”，原本誤作“設”，據文義改。

② “女”，原本誤作注文，據文義改。

③ “氏”，原本誤作“民”，據文義改。“伊布心”，今譯作“易卜生”（Henrik Johan Ibsen, 1828—1906），著名挪威劇作家，所作社會問題劇《玩偶之家》曾在世界引起廣泛討論，散文劇《社會之敵》，今譯作《人民公敵》。

④ “才貌”，原本誤作“財貌”，據前文改。

“童養媳”，日受舅姑之虐待，或至于慘死，則以衣食仰給于夫家之故也。

三、男子之富裕者，未冠<sup>①</sup>即娶。赤貧之民，或終身不娶<sup>②</sup>，或壯年以後始有妻室，又或既聘以後，延期不娶，致外有曠夫，內有怨女。至于鄉僻之地，則有兄弟數人共一妻者。豈非以聘娶之費、養贍之費，非貧民所能供給哉？

四、富家之女，饒于才智。於貧家之子優于才貌者，愛情甚篤，而父母兄弟則百計阻其謀，或堅奪其志。致為女子者，憤激自殺，或為私奔之行。豈非以嫁女於貧民，慮其衣食不給，不得不拂其愛情哉？

五、貧家之女，優于才貌，則富室無賴子弟，強與結婚。女子雖矢志不從，而父母兄弟則貪富室之賄賂，以壓力相迫。致為女子者，或陷于自殺，或于既嫁之後，終身寡歡。豈非親族為金錢所誘，致陷害其女而不顧哉？

六、富室子弟，私謗<sup>③</sup>貧家之女，強與姦通，而親族莫敢禁，其原因略與前條同。

七、男女婚約，多由幼年時所定。既定之後<sup>④</sup>，或夫家貧困，則女子之父母背棄婚約，或另與他姓約婚，即俗話所謂“嫌貧愛富”也。各省之訟獄，多由此起。

八、近日女校各生徒，有艱于學費者。輕薄之男，恆出資相助，而迫其訂婚。有所誘不僅一人者。

九、既嫁以後，夫婦之間薄于感情。為女子者往往含恨飲泣，莫敢離異，甚或自促其天年，則以一己之生活，恃男子之養贍，不得不出于飲忍也。

十、男子既死，婦女恆為殉節。此非篤于愛情也，則以仰其生活之故，不得不以死相殉。且夫死以後，失養贍之人，將陷于困窮之境，不若一死之為稍愈也。或以殉節為固于風俗禮法。此固有之，然此事所由為習俗所共認者，則以既嫁之後，受夫贍養，故迫女子終身守節，以答其恩。然終身守節，苦

① “未冠”，原本誤作“末冠”，據文義改。

② “娶”，原本誤作“聚”，據前文改。

③ “謗”，據文義，疑當作“誘”。

④ “後”，原本誤作“復”，據文義改。

于無資，乃出于殉節。此普通之恆情也。若因愛情殉節，則佔少數。觀富室之妻殉節者少，而殉節之婦均出于無恆產之家，可以知其故矣。

由是觀之，則金錢之爲物，乃愛情之公敵也。凡姦通情死之禍，均由金錢而生。徵之各小說、戲曲，可以知其一班。不惟爲束縛女子之桎梏也，且爲殘殺女子之刀鋸。故中國現今之女子，莫不受制于金錢，且受制于援金錢而生之強權。

且金錢之爲物，不惟使婚姻失自由之樂也，且將陷女子于卑賤。夫富民蓄妾，多者十餘，少<sup>①</sup>者數人。彼女子豈果降心相從哉？不過爲一己衣食計，或父母爲博取財物計耳。至于巨室土豪，挾多資以蓄爪牙，于民間婦女有姿色者，無論其既嫁與否，公行劫奪。即父母訟之官署，彼復使用金錢，以結官吏，使之判爲誣告。又或殷富之家，雇使婢女，凡未嫁之女、有夫之婦，均任室主之姦淫。若或不從，則以酷刑相迫。即親族知其情，亦不敢宣言于衆，以擾彼怒。近則姦通工女之案，日有所聞。其尤下者，則父母兄弟冀博<sup>②</sup>女子賣身之錢，鬻爲娼妓。故貧困爲賣淫之根，富裕爲淫慾之根。金錢愈富，則所淫之女愈衆。男子之視女子，不過視爲金錢所購得之一物耳；女子之于男子，不過日居賣買之場，以待男子之購買耳。凡男女之結合，謂之人身之賣買可也，謂之金錢之關係亦可也。觀現今姦淫之案，鮮出于儒素及中人之家，非生于殷富之室，即起于赤貧之門。蓋富室爲饒于金錢之人，貧室爲乏于金錢之人。饒于金錢，故出其餘資，以爲買淫之用；乏于金錢，故不得不以賣淫爲業，以籌生計。是賣淫之事，均由經濟不平等而生也。昔清初女子邵飛飛詩曰：“爲問舊時親阿母，賣兒還剩幾多錢？”觀于此詩，則知女子之陷于醜賤者，非女子之罪，均金錢之罪也。且非惟陷于醜賤之女子爲然，即爲妻、爲妾之婦女，因受男子之養贍，以肉體供其玩弄，亦不啻男女之間結爲契約，以賣淫報其生活之恩，特賣淫之高等者耳！特典質其身于男子，以守久遠之貨銀制度者耳！故吾謂，中國現今之婚姻，非感情之婚姻，均含有“女子賣身于男子”之性質者也。金錢一日不廢，經濟一

日不平等，則男女之婚姻，決無自由之望。此非今日之所可預決者乎？

今日歐美各國，其習俗已與中國稍殊，乃男女互相賣淫者也。推其原因，蓋有二端。一由女子財產相續法。如父死無子，其財產悉與其女，非若中國父死無子，必以族人之子爲嗣，而享有其財產也。一由女子職業獨立。如比國女子，或爲警察員；芬蘭女子，或爲代議士；法、美女子，或從事驅車、力農。而各國女子，身執教師之業者，其數尤衆。即工女一端，美國當一千九百年，萬人之中，約有女子一千七百二十二人；日本當明治三十三年，工女之數達于二十五萬四千七百九十人。均女子職業獨立之證。有此二因，故男子有希圖女子之資而甘賣身于女子者，與女子希冀男子之資而向之賣身者，其數正復相等。試舉其例如左。

一、凡富家之女，擁有巨資，則青年男子爭集其門，諂媚百端<sup>①</sup>。此冀其挾財產以嫁己者也。此例最多。

一、富家之女，慕者不僅一人，則男子因嫉妒之心，互相殘害。則以女子若屬於他人，則財產亦爲他人所有也。歐美謀殺案，半由于此。

一、青年男子欲結婚富族之女，慮其憎己之貧，則百端借貸，從事華奢，以博女歡。此由欲誘騙女子之財產也。如英莎士比《吟邊燕語》<sup>②</sup>所記，英人向猶太人貸金是。

一、貴族之貧乏者，其親族恒冀其結婚富室，以補助財政之窮。則男子對於他女，雖有愛情，亦必中格。如英哈葛德《迦茵小傳》<sup>③</sup>所記，亨利母妹迫其與愛媽結婚是。又，近日<sup>④</sup>美國富豪女子，思嫁歐洲貴族，而歐洲貴族亦冀得其巨金。如前日美國女子有名克蘭底斯恩比爾者，挾資一千二百萬弗，下嫁匈牙利貴族之細奧的奧爾伯爵。美人肆哈斯氏市俄

<sup>①</sup> “百端”，原本誤作“互端”，據文義改。

<sup>②</sup> “莎士比”，即莎士比亞（William Shakespeare, 1564—1616），英國人，歐洲文藝復興時期最重要的作家，傑出的戲劇家和詩人。《吟邊燕語》，林紓、魏易據蘭姆姐弟（Charles Lamb, 1775—1834; Mary Lamb, 1764—1847）所編《莎士比亞戲劇故事集》（*Tales from Shakespeare*）譯成，有光緒三十年（1904）七月上海商務印書館《說部叢書》本。

<sup>③</sup> “哈葛德”，原本誤作“哈慕德”；“迦茵”，原本誤作“迦菌”，並據林紓譯本改。下“迦茵”同。《迦茵小傳》，1905年林紓譯自英國暢銷作家哈葛德（H. Rider Haggard, 1856—1925）小說 *Joan Haste* (1895)。

<sup>④</sup> “近日”，原本誤作“近曰”，據文義改。

<sup>①</sup> “少”，原本誤作“小”，據文義改。

<sup>②</sup> “博”，原本誤作“簿”，據文義改。

古選出之國會議員。以爲：“背于本國共和之精神，忘平民本位，與外國貴族結婚，勢必資財外溢，虛榮心日增。非課以重稅，不能禁止。”烏因氏亦議員。亦曰：“歐洲貴族，特鵝鳥耳。吾人之語，與日本‘馬鹿’同。今與結婚，是亦家畜類耳。”此亦貧乏貴族與富室女子結婚之證。

一、中級男子結婚富室之女，既婚之後，女子恒驕奢淫佚，不安于室。或加男子以訴辱，或與他人通姦，而男子亦莫敢誰何。此由貪其財產，不得不含怨忍辱也。如英女王維多利亞與馬夫姦通，其確徵也。

一、寡婦挾有資產者，無行男子多與姦通，致忘婚娶。此由欲得其財帛故也。近美國速利州之科倫比亞市<sup>①</sup>，既寡之婦多擁厚資，以誘未婚之男子，致風俗壞亂；而未字之女，恒愆嫁期。市會議員乃提議抽取獨身稅，凡男子達壯年未娶者，歲課百元，以爲禁止姦通之計。其確證也。

以上所言，均男子貪女子之財而與之結婚者也。恒其實際，則不啻女子挾其資財，而迫男子以賣淫耳。男子因貪財之故，至賣身于女子，此與中國北京之優伶奚異？蓋中國男子，尙以得婦家財產爲羞。俗語謂之“吃裙帶飯”。至于歐美，則男子與富室結婚，親戚交游，交相慶賀。實則此等男子，乃娼妓之化身，謂之“男娼”，誰曰不宜？其可羞，孰甚焉！試更卽歐美貧女賣身男子者，約舉其例如左。

一、富豪子弟，對於貧女，迫與姦通，親族莫敢誰何。此由畏其金錢之力也。

一、貧女饒于才藝者，或立志甚高，而富室無賴子弟，迫與結婚。其親族復迫之甚切，致有飲恨終身，或出于自殺者。此由親族爲金錢所誘，不暇爲女子審擇利害也。

一、富豪之年邁者，或再婚、三婚，而所婚均少女，則以貧家之女，冀其多貲，欲嫁彼以圖衣食也。此例美國最多。

一、富豪與貧女結婚，稍違其意，即以離婚相要挾，而女子亦莫敢誰何。此由慮離婚以後經濟不克自由也。

一、田主對於佃民，恒姦淫其妻女，以俄國爲尤甚。佃民敢怒不敢言，則以衣食係于田主之手也。

一、工廠所雇女工，屢爲富商及工師所姦淫。美州最盛，日本亦有此風。今中國亦有之。此由爲貧所迫，俯就賃金制度，故不克免此奇辱也。

一、富豪所雇下婢，給以微薄之金，即向雇主賣淫。日本尤甚。

一、貴族或中流女子，因貧乏之故，甘與卑賤之富民爲婚。如《迦茵小傳》中之愛倫是。

一、富民或于結婚以後，私娶貧女，行秘密之結婚。此由視貧女爲至賤，不復以正式之禮相待也。

一、貧室婦女，無論既嫁與否，恒私以賣淫爲生。

一、各都市之地，倡寮日增，以美國紐約爲尤甚。

以上所言，均女子貪男子之財而向之捨<sup>①</sup>身者也。衡其實際，則不啻男子挾其資財而迫女子以賣淫耳。因貪財之故，至賣身于男子，此無論其爲娼妓與否，均謂之賣淫婦、醜業婦可也。況復中國女子，尙爲禮法所拘，有所謂“餓死事小、失節事大”者。此語雖背公理，然女子因貪財而賣淫者遂佔少數。若歐美女子，禮法之嚴又遜于中國，故賣淫之事不復以爲可羞。據最近美國之調查，則女子之最易結婚者，以看護婦、速記者、下婢、店番女、女工爲最，女教員次之，電話交換手、裁縫師又次之，則以看護婦、下婢、店番女及女工均係貧女，故急於結婚，以冀男子之養贍。爲速記之業者，入款既多，才藝恒美，故男子誘之者衆。此與男子賣淫者同例。若教員諸業，則入款較豐，不必仰男子之鼻息，故鮮爲男子所誘，而結婚亦較遲。是則女子愈貧，則男子誘之愈易，豈非因得財而賣淫者乎？又，去歲<sup>②</sup>美國紐約市富豪之妻，有名的布尼者，向夫要挾，謂每歲需給以十萬元，以爲衣服料。其夫所給不足，即與離婚。豈非因金錢之多寡，以定婚姻之離合者乎？此則女子之羞也。

夫現今之時代，既定爲男女互相賣淫之時代矣，然互相賣淫，非男女之罪也，實金錢之罪耳。蓋今日婚姻不自由之弊，多由經濟不平等而生。經濟既不平等，由是，貧者欲博富者之金錢，苦無可施之計；富者既身居佚樂，復進求快樂之擴張。至其結果，則富者出資以買淫樂，貧

<sup>①</sup> “速利州之科倫比亞市”，今譯作“密蘇里州哥倫比亞市”。

<sup>②</sup> “去歲”，原本誤作“吉歲”，據文義改。

<sup>②</sup> “去歲”，原本誤作“吉歲”，據文義改。

者賣淫以博資財。謂之男女之關係，不若謂之貧富之關係也。《禮記·經解<sup>①</sup>篇》有云：“婚姻之禮<sup>②</sup>廢，則夫婦之道苦，而淫辟<sup>③</sup>之罪多。”吾今卽其語而反之曰：金錢之制行，則夫婦之道苦，而淫佚之罪多。蔽以一言，則今日之婚姻，均非感情上之婚姻，乃金錢上之婚姻也。中國古籍，以“財婚”為夷虜之俗。至于今日，則財婚之制徧于世界，致一切之感情均為金錢所妨礙，可不悲哉？

處現今之世，欲圖男女自由之幸福，則一切婚姻必由感情結合，即由金錢之婚姻易為感情之婚姻是也。然欲感情之發達，必先廢金錢。金錢既廢，則經濟平等，一般男女不為金錢所束縛，依相互之感情，以行其自由結合，則凡壓制之風、賣淫之俗，均可改革于一朝。故女界革命，必與經濟革命相表裏。若經濟革命不克奏功，而徒欲昌言男女革命，可謂不揣其本矣。

吾今以一語偏告世界女子，曰：爾等不欲要求解放以實行女界革命，斯亦已耳。如欲實行女界革命，必自經濟革命始。何謂經濟革命？即顛覆財產私有制度，代以共產，而並廢一切之錢幣是也。

今一般論者，又以男女之愛為諱言。不知愛情發于天性，乃出于自然者也。惟由金錢而生結合，則為賣淫，無論男女，均為大羞。以其誘于金錢，因偽物而生偽愛，非出于天性所發之感情也。若處經濟革命之後，則結合均生于感情。感情之婚姻，乃世界最高尚、最純潔之婚姻也，夫何弊害之有哉？

## 附錄 馬爾克斯、焉格爾斯合著之《共產黨宣言》一節

家族制之廢止，雖持急進說者，亦以共產黨人為此不名譽之主張，因生憤激。雖然，現今之家族制，乃紳士<sup>④</sup>之家族制也，乃以資本及私利為根基者也。雖此等制度發達至于完全，然亦僅行于紳士閥之間。若平民家族，則實際已歸消滅。或以娼妓橫行之事，為其完成之要件。今欲娼妓消滅，

則紳士之家族制亦當消滅。而此二者之消滅，又當與資本之消滅同時。

在紳士閥之視其妻，特擬之于生產機械之一耳。彼于生產各機械既聞公同使用之說，則對於婦人，亦或由斯旨推斷，而知婦人亦將不免于共有。此時或羣起而呼曰：“然則，汝之共產黨，特欲創始婦人共有制度耳。”

然共產黨之目的，則以往昔之視婦人，擬之生產機械之一，欲改除其形式，固非彼等意料所及知也。此“彼等”，指紳士。

雖然，彼紳士之誣共產黨，以為欲希冀婦人共有，始發此義憤，甚可嗤也。夫婦人共有制，固不待共產黨之創設而久行之于遠古者也。

即如彼等紳士，于普通娼妓，固不待言。即平民歸其統治者，淫其妻子，猶不滿足。其尤甚者，則交互誘取他人之妻，以為快樂。是現今紳士閥之結婚，其實際所行，亦妻女共有之制度。果爾，則共產黨所主張，即如彼等所言。然其所以向彼等非難者，不過欲以公然合法之制，而代彼等偽善陰密之婦人共有制耳。

總之，共產黨人欲禁止現今之生產制度者，所以禁絕由此制所生之婦人共有制也。質而言之，即禁絕公娼、私娼是。

案，馬氏等所主共產說，雖與無政府共產主義不同，而此節所言則甚當。彼等之意，以為資本私有制度消滅，則一切公娼<sup>①</sup>、私娼之制自不復存；而此制之廢，必俟經濟革命以後。可謂探源之論矣。故附譯其說，以備參考。

## 社會主義與國會政策

載《天義》第十三、十四卷合刊“社說”欄，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，頁二十三至三十一，署“申叔”，題下注“Socialism and Parliamentarism”<sup>②</sup>，文末有“未完”二字；“目錄”標題作“社會主義與國會政策”，署名同。續載於第十五

<sup>①</sup> “經解”，原本誤作“禮運”，據《禮記正義》改。

<sup>②</sup> “禮”，原本誤作“道”，據《禮記·經解》改。

<sup>③</sup> “淫辟”，原本誤作“淫佚”，據《禮記·經解》改。

<sup>④</sup> “紳士”，日譯詞，指資本家；下文“紳士閥”，指資產階級。

<sup>①</sup> “公娼”，原本誤作“私娼”，據前文改。

<sup>②</sup> “Parliamentarism”，原本誤作“parlamentarism”。下同。

欲了解更多信息，请访问本网站：

<https://thenewnushu.hotglue.me/heyinzen>

<https://thenewnushu.hotglue.me/>